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机关）

地址：吴中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333 号

联系人：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0512-69215517

乙方（供方）：苏州青材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185 号

联系人：郭梦婷

联系电话：1891561852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SWGC-T2025-0243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新实训大楼一期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新实训大楼一期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 合同附件（如有）；　5. 乙方在谈判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心理健康大数据展示中心	上海心灵伙伴	项	1	45869.00	45869.00
2	心理自助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34962.00	34962.00
3	心理咨询专业挂图	上海心灵伙伴	幅	2	306.00	612.00
4	3D 全息沙盘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56062.00	56062.00
5	沙盘套装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20182.00	20182.00
6	智慧沙盘绘画管理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19570.00	19570.00
7	智慧沙盘绘画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5	3058.00	15290.00
8	3D 电子沙盘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60649.00	60649.00

9	投影仪	上海心灵伙伴	个	1	10193.00	10193.00
10	心理评测仪	上海心灵伙伴	个	50	2344.40	117220.00
11	房树人投射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30375.00	30375.00
12	职业规划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个	1	20386.00	20386.00
13	智能脑中大自然移动工作站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40568.00	40568.00
14	心理认知系统	上海心灵伙伴	套	1	56062.00	56062.00
	合　计					528000.00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金至甲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代收代付专户）。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在验收合格一年后，货物未发现缺陷，履约金由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若乙方对货物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金中扣除。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青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3256 6100 0013 0008 66338

五、交货、检验与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3、检验和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人员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及项目实施要求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具体配置、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结束之日开始计算。若货物生产厂家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长于本质保期，质保期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或未给予回复，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所有专业设备免费维修，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所有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乙方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专业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专业设备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在各环节中经甲方催告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招标机构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期间内及时响应、完成维修工作，或未履行定期维护的义务，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五百元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特别条款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若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遇到工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金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4